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7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順昌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及同項但書所分別明定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上未表明被告甲○○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其身分之資料，以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的對象及確認其當事人能力，核與上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查本件訴

01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1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02 判費1,500元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
03 （被告個資部分，倘同名同姓人過多，致戶政機關無法特
04 定，請先請警察機關提供被告地址，再持該地址至戶政機關
05 查詢），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原告本件起訴。

06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薛福山